#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（2023年度）

为进一步提高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的质量，便于提名者对提名材料严格审查把关，现将2023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，请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。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。

一、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、四川省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；

2. 候选人曾参加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，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；

其他不符合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四川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所列主要发现点（含论文、专著），在国家奖、四川省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重复使用；

2.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（出版）年限不足二年（即2021年7月12日之后发表（出版））；

3.第一完成人是2021年度或2022年度四川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；完成人是2023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和提名人选的候选人；

4.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作者；

5.**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署名第一单位为省内单位的少于3篇；**

6.未提供外籍专家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外籍专家聘用期限不满5年；

7.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；

8.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，未提供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；

**9.第一完成人未按要求签署并上传承诺书，或承诺书不是第一完成人签名；**

10.不符合《关于外籍专家作为四川省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》；

11.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12.其他不符合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三、四川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，在国家奖、四川省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重复使用；

2.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（即2021年7月12日之后应用）；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二年；

3. 第一完成人是2021年度或2022年度四川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；完成人是2023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其他项目的完成人和提名人选的候选人；

4.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“七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”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；

5.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与项目完成人无关；

6、“七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”和“八、论文专著目录”中，所列授权发明专利和论文、专著等知识产权，有省内完成单位署名的少于40%；

7. 项目主要完成人不是知识产权署名人、结题验收、成果评价中列明的项目完成人；

8. 未上传前3项核心知识产权（不满3项的除外）；

9．未提供外籍专家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外籍专家聘用期限不满5年；

10. 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；

11.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，未提供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；

12. 第一完成人未按要求签署并上传承诺书，或承诺书不是第一完成人签名；

13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14. 通用项目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；

15. 其他不符合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四、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，在国家奖、四川省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重复使用；

2.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（即2021年7月12日之后应用）；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：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，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二年；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二年（即2021年7月12日之后出版），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；

3. 第一完成人是2021年度或2022年度四川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；完成人是2023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和提名人选的候选人；

4.提名重大工程类项目，竣工验收未达到2年以上或未验收；

5.所列知识产权与项目完成人无关；

6、“七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”和“八、论文专著目录”中，所列授权发明专利和论文、专著等知识产权，有省内完成单位署名的少于40%；

7.项目主要完成人不是知识产权署名人、结题验收、成果评价中列明的项目完成人；

8.未上传前3项核心知识产权（不满3项的除外）；

9.未提供外籍专家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外籍专家聘用期限不满5年；

10.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

11.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，未提供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；

**12.第一完成人未按要求签署并上传承诺书的，或承诺书不是第一完成人签名；**

13.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
14.通用项目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；

15.其他不符合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五、四川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；

2. 其他不符合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